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「第一果菜(含堤內中繼)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」招標說明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2月2日下午2時0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1開標室
- 四、主持人：李副處長惠裕 紀錄：林品元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六、專案管理單位簡報：(略)
- 七、各廠商意見及答覆說明：

### (一)A 廠商：

1. 目前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第二階段工程為1170日曆天，第三階段工程為1140日曆天等，均為不含後續擴充之履約期限，如此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之工期評估，是否應納入後續擴充所需時程？
2. 如投標廠商基於整體規劃考量，於服務建議書中調整樓層配置、空間設置樓層位置等，日後如後續擴充因預算因素無法執行時，造成得標廠商原規劃於後續擴充之部分空間無法施作時，廠商之交付標的是否有不符合契約需求之疑慮？合約如何公平處理此情況？

### 專管答覆：

1. 因機關採購策略考量，招標文件約定之履約期限均不含後續擴充施工所需時程，廠商服務建議書工期評估需針對本次採購標的(農漁產主體大樓5樓以下(含5樓頂板))所需之施工時程，惟因本案於細設完成後，須辦理後續擴充之工期及預算等補充協議作業，招標文件已約定，本案細部設計工作需包含後續擴充之所有範圍。
2. 依現階段規劃本案主體工程後續擴充辦理原則如下：
  - (1)主體工程後續擴充之補充協議，配合本案細部設計進度，機關將

於確認後續擴充經費後，於施工前辦理預算編列，因本案決標後初期須執行中繼攤棚設計及施工作業(約400餘日曆天)，因此後續擴充之補充協議作業尚不致影響施工進度。

(2)於符合需求說明書之原則下，除農、漁產公司之營運必須設施(如魚拍賣場、魚零批理貨場、農拍賣場、農蔬菜及水果零批場等)需依農、漁產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外，其餘空間場域設置，需求計畫書原則以符合農漁產公司需求，規劃面積、機電與建材等事項，廠商得依其整體規劃考量調整各空間之設置樓層位置。

(3)日後若因故無法達成後續擴充補充協議，致無法執行後續擴充項目時，需依農、漁產公司營運需求重新檢討，保留部分設施(如綠建築、水箱、屋突等)並調整部分空間配置，需求重新檢討定案後辦理變更設計，其所衍生時程與經費，另依契約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## (二)B 廠商：

1. 本案農、漁產公司之空間配置可否整併規劃，於符合營運面積需求下可否不蓋到6樓以上，僅蓋到5樓？
2. 地下室樓層高達6米，有無特殊考量？且將垃圾處理場設置於地下室，可否調整設置地點？
3. 本案建照申請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，是否需納入後續擴充？日後後續擴充若無法達成協議，將造成履約標的與建照申請、都市設計審議不符之狀況，宜考量。

## 專管答覆：

1. 本案於符合總樓地板面積下，廠商得調整樓層規劃，惟其規劃方案應先與農、漁產公司辦理需求確認後，方得據以辦理；另依先期規畫階段之協調及整合，農、漁產公司因營運屬性差異，其規劃空間原則上無法整併考量，且兩公司間之場域需設置隔間牆(含地下室)，

惟若日後廠商有優於原規劃之構想，並取得農、漁產公司之同意時，得依統包商之設計成果辦理。

2. 依農、魚產公司之營運需求，其主要營運空間均以設置於1樓為原則，依目前需求面積，1樓已無多餘空間設置垃圾處理場、冷藏庫等設施，僅能設置於地下室；因地下室冷藏庫需設置庫板及兩層貨架等設施，同時需考量垃圾車進出之淨高，故採6米為最小需求。
3. 依先期規劃階段之都市設計準則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，本案日後續如建照申請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，均應將主體工程後續擴充納入提送，日後後續擴充若無法達成協議時，需由統包商洽相關轄管機關辦理建築執照、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差異評估等變更作業。

八、結論：今日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於會後公開於本工程廉政平台(本處網站/廉政平臺/第一果菜廉政平臺/資訊公開/其他資訊)供廠商及民眾知悉。

九、散會：是日下午3時15分

～以下空白～